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文件

动科〔2023〕8号

关于印发《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与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与实施细则》经2023年11月1日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2023年11月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2023年11月13日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与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与管理办法》（校研发〔2023〕234号），为统筹与优化配置教育资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招生指标配置坚持政策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以研究生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绩效为导向，实施动态调整。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3名，第一年招收博士生的导师（不含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只能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根据国家专项计划，学校“双一流”建设、人才支持计划、重大教学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技成果及对外联合培养等专项，以及《动物科技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育行动计划（2023-2025）》（动科〔2023〕1号）的要求配置博士生指标。

第五条 扣除第四条外的其余指标按如下要求配置：

1. 每年为符合下列情况的博士生导师奖励1个博士生招生指标，奖励指标不重复累加，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奖励1个指标：

（1）两院院士，聘期内每年奖励1个指标。

（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

授、讲席教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神农领军英才计划入选者，从获批年份起连续奖励 5 年，每年奖励 1 个指标。

(3)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含海外），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神农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者，从获批年份起连续奖励 3 年，每年奖励 1 个指标。

(4) 国家审定的动物新品种（畜禽类）、国家注册的一类新兽药主要负责人，连续奖励 3 年，每年奖励 1 个指标。

(5) 国家审定的植物/其他动物新品种、国家注册的非一类新兽药主要负责人，奖励 1 个指标。

(6)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学术研究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连续奖励 3 年，每年奖励 1 个指标。

(7) 在我校认定的高质量期刊发表学术论文（G1）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奖励 1 个指标。

2. 按第五条 1（1）-（7）奖励给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 1 个博士生招生指标后，剩余指标根据导师绩效贡献值由高到低进行指标配置。若导师当年未配置博士生指标，其绩效贡献值可累计到下一年。

第六条 导师年度审核通过但考生数小于计划招生指标数，该导师可在审核通过且仍未被接收的考生中，按照复核审查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考生。对经调配仍未接收到考生的导师不再配置剩余指标，由学院再次分配。

第七条 当年所招博士生放弃入学资格的，减少导师下一年相应数量的博士生招生指标。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应完成不少于 8 课时的研究生课程方可招收研究生。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招收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 4 名。

第十条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招收学硕总数不超过 3 名，且接收本院推免生不超过 2 名，招收 3 名学术型硕士生需至少有 1 名推免生，没有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学硕的导师只能招收 1 名。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收专硕总数不超过 3 名，没有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专硕的导师只能招收 1 名。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专项计划，学校“双一流”建设、人才支持计划、重大教学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技成果及对外联合培养等专项的要求配置指标。

第十二条 扣除第十一条外的其余学校核拨的各二级学科学术性硕士指标按照同一招生专业的导师绩效贡献值由高到低进行指标配置。

第十三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以项目制招生，指标配制依照项目制招生计划。导师最多在 2 个专项招生。项目分配指标数小于导师人数，按照横向到位经费排序进行配置。

第十四条 当年招收的硕士生放弃入学资格的导师，下一年只能招收相应类型的硕士生 1 名。

第十五条 学校的奖励指标优先奖励近三年推免生接收工作完成较好的导师，按导师近三年招收优质生源的总数由高至低依次奖励，如优质生源总数相同则按照导师近三年招收优质生源占招生总数的比例由高至低奖励。

第四章 绩效测算与认定事项

第十六条 导师绩效贡献值按照导师的科研经费与科研成果两个因子对学院的绩效贡献值进行测算，根据绩效贡献值由高到低进行指标配置。绩效贡献值=（导师科研经费/学院科研经费总和） \times 0.6+（导师科研成果分值/学院科研成果分值） \times 0.4。

第十七条 项目认定：

1. 项目或课题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
2. 科研经费以财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时间结点参照学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20〕220号）。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认定：

1. 科研成果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科研成果分值为前三年年度考核中科研成果分值之和，计算分值参照《动物科技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动科党〔2022〕33号）中科学研究业绩部分的科研成果（详见附表）；

成果认定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校人事发〔2021〕410号）。当年获得奖励指标的科研成果不计分值。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导师连续两年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为不通过的导师，暂停招收各类研究生1年。导师连续两年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暂停招收学术型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1年。导师连续两年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暂停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1年。

第二十条 指导的研究生初次就业率低于50%（含）且年终就业率低于90%的导师，下一年度减少相应类型未就业数量的研究生招生指标。连续两年指导的研究生初次就业率低于50%（含）且年终就业率低于90%的导师，停止招收相应类型研究生1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动科〔2021〕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动物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院属各单位负责人

动物科技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附表：科研成果年度考核计算分值表

科研成果	国家级科技特等奖	200	
	国家级科技一等奖	100	
	国家级科技二等奖	8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一等奖	8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二等奖	6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三等奖	40	
	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60	
	省部级科技二等奖	20	
	省部级科技三等奖	10	
	省高等学校科技一等奖	20	
	省高等学校科技二等奖	10	
	国际发明专利	10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转让	-	转让金额万元*0.1
	国家标准	15	
	行业标准	10	
	地方标准	8	
	国际顶级论文成果（G1+）	60	
	高质量论文成果 G1	30	
	高质量论文成果 G2	15	
	高质量论文成果 G3	8	
	高质量论文成果 G4	4	
	高质量论文成果（中科院大类一区论文）	8	
	高质量论文成果（中科院大类二区论文）	3	
	中文核心期刊	1	
	专著	5	
	编著	3	
	科技成果转化	-	转让金额万元*0.1
	国审畜禽新品种	100	
	进入中试阶段的动植物新品种	20	省级农业部门或专家委员会审定
动物新品系、核心育种群	15		

注：1. 科研成果年度考核计算分值按照《动物科技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动科党〔2022〕33号）中动物科技学院教师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二、科学研究业绩——4.科研成果执行。 2. 高质量论文成果 G2、G3、G4 认定的时间节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